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1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J1D889）：

报来的《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77-02-100987，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三角镇东南村（中心坐标：东经 113°26'38.72"，北纬 22°42'26.82"），技改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 23514.4 平方米，在现有处置能力基础上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1.35 万吨/年，其中包括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23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 7169 吨/年、HW23 含锌废物 6 吨/年、HW24 含砷废物 23 吨/年、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2 吨/年、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4000 吨/年，同时收集转移 HW31 含铅废物中的废铅蓄电池 30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余热锅炉排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固化玻璃体冷却补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以及暂存库和前处理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排污水进入等离子体气化熔融装置处理；等离子体气化熔融装置的烟气洗涤塔废水、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急冷塔补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等离子体气化熔融系统烟气各污染物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前处理区废气和暂存库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基础减震，在设备外加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布袋、废拖把，以及二燃室、余热锅炉的底灰进入等离子体熔融炉处置；急冷塔底灰、布袋除尘飞灰交由有

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固化玻璃体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待项目运营后根据危险特性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采用专用运输工具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建设专用的贮存仓库，贮存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

